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的要求，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会计政策进行变更。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业务类应收款	账龄计算方法为：1年内5%，1-2年20%，2-3年50%，3年以上100%
其他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押金保证金	账龄计算方法为：未逾期款项 5%，逾期款项：1 年内 5%，1-2 年 1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备用金	账龄计算方法为：1 年内 5%，1-2 年 1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其他往来款	账龄计算方法为：1 年内 5%，1-2 年 1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

(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业务类应收款	账龄计算方法为：1 年内 5%，1-2 年 2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	加盟商财务资助应收款组合	计算方法为：正常 5%，关注 30%；次级 50%-80%；损失 100%（注）
其他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押金保证金	账龄计算方法为：未逾期款项 5%，逾期款项：1 年内 5%，1-2 年 1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备用金	账龄计算方法为：1 年内 5%，1-2 年 1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其他往来款	账龄计算方法为：1 年内 5%，1-2 年 1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项	加盟商财务资助应收款	计算方法为：正常 5%，关注 30%；次级 50%-80%；损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失 100%（注）

注：正常类应收款项：经营正常，能足额收回的款项；

关注类应收款项：经营正常，可能无法足额收回的款项；

次级类应收款项：经营恶化，可能无法足额收回的款项；

损失类应收款项：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

### 1.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发布 2025-067 号公告，对重点城市或重点区域的加盟商或联营商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由此公司新增应收账款-加盟商财务资助组合、其他应收款-加盟商财务资助组合，对上述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式为：正常 5%，关注 30%；次级 50%~80%；损失 100%（注）。

注：正常类应收款项：经营正常，能足额收回的款项；

关注类应收款项：经营正常，可能无法足额收回的款项；

次级类应收款项：经营恶化，可能无法足额收回的款项；

损失类应收款项：经营异常，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

### 2. 公司因执行上述加盟商应收款项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政策调整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5.12.31	/2024.12.31	/2025.12.31	/2024.12.31
应收账款	-29,695.38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21,620.28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951,315.66	0.00	0.00	0.00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的最新财务资助政策，公司新增加加盟商财务资助组合，并根据受财务

资助的加盟商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判断应收财务资助款项的可回收性予以分级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